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331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鴻安

09 被 告 溫雅嫻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
1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
1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
23 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2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1時45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
27 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於租用系爭A車期間積欠停車費
28 用新臺幣（下同）15元，依iRent24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29 （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此停車費用應由被告自
30 行負擔。

31 (二)被告復於112年10月16日20時35分許，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

01 000號車（下稱系爭B車），預定還車時間為112年10月18日1
02 0時40分，詎被告逾期還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之租
03 車專案約定，被告尚積欠租金及逾期租金5,600元。又被告
04 於租用系爭B車期間發生肇事逃逸等，並致系爭B車受有損
05 害，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及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
06 失，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第2項第
07 1款之約定，被告應賠償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48,260元及維修
08 期間營業損失21,600元。又被告未依約定停放還車，依系爭
09 契約第12條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調度費3,000元及營業損
10 失3,000元。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
11 租用系爭B車期間積欠油資1,091元及通行費58元。

12 (三)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82,624元（計算式：15元+5,60
13 0元+48,260元+21,600元+3,000元+3,000元+1,091元+
14 58元=82,624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

16 (四)聲明：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82,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
24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單、租
25 金計算單、系爭B車受損照片、HOT保修大聯明維修工作單、
26 租金費用表、系爭A、B車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基隆
27 市政府停車單繳費收據、通行費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暨回
28 證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上事證，堪信原告
30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82,624元，為有理由。

0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6
13 24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王靜敏